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、“甲方”）于近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、上海世博会全球合作伙伴，连续多年入选“世界500强企业”，主要经营固定电话、移动通信、卫星通信、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“合作框架协议”主要内容：

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，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，力求增强

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共享、便民业务、联名发卡、相互收单、APP接入等业务。

(1) 收费项目合作：甲方将翼支付方式纳入标准解决方案向甲方的用户推荐，在收银POS机具上实现刷翼支付卡。

(2) 乙方发行的天翼UIM卡植入甲方的捷顺通卡：乙方负责在天翼的UIM卡中划分一块区域放置捷顺通卡，甲方自行建设捷顺通卡卡管系统及SPTSM（可选）与乙方建设的TSM平台对接，实现乙方手机用户可通过翼支付手机钱包客户端空中下载捷顺通卡，并可实现利用手机刷捷顺通卡。

(3) 翼支付网关支付引入：在甲方捷顺通官网及客户端充值界面引入翼支付网关支付，甲方负责甲方系统的接口建设，乙方负责翼支付网关支付接口提供及配合联调测试。

(4) 远程感应卡项目合作：甲方发行远程感应卡，实现远程感应进出停车场功能，该卡与翼支付进行绑定，并实现协议扣款。乙方负责乙方系统建设。

(5) 手机中的捷顺通卡进出停车场：乙方手机用户下载了捷顺通卡后，可以刷手机中的捷顺通卡实现进出停车场，甲方负责协调停车场实现该功能。

(6) APP合作：将捷生活客户端集成进翼支付手机钱包中，甲方负责进行捷生活客户端改造，乙方负责提供翼支付手机钱包接口，并协调测试。

(7) 在宽带及设备3G（4G）卡方面进行全面合作：甲方在给甲方用户进行系统建设时，向其户推荐乙方提供的宽带及设备3G（4G）卡，乙方将以优惠方案向甲方用户提供服务，具体优惠方案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确定。

(8) 园区合作：鉴于双方均有园区合作项目，双方应在各自的园区合作项目实施时，向园区方推荐对方的合作项目。

(9) 电信翼支付在双方合作项目中通过捷顺布放的POS机具进行交易，电信对商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向捷顺进行分成。电信翼支付对捷顺通卡充值、协议充值、圈存、协议圈存，以及翼支付对捷顺通官网的支付业务，捷顺向电信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围绕智慧社区、智慧商区建设在商业支付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又一部署。通过与中国电信的合作，将有助于公司捷顺通卡的发行和应用、“捷生活”APP的推广、商户资源的拓展等；同时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小额快速支付和结算方式，拓展公司的入口资源，从而提升公司终端产品和智能软件平台在上述领域的推广销售，以及促进公司社区O2O运营环境的搭建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